世界華福中心會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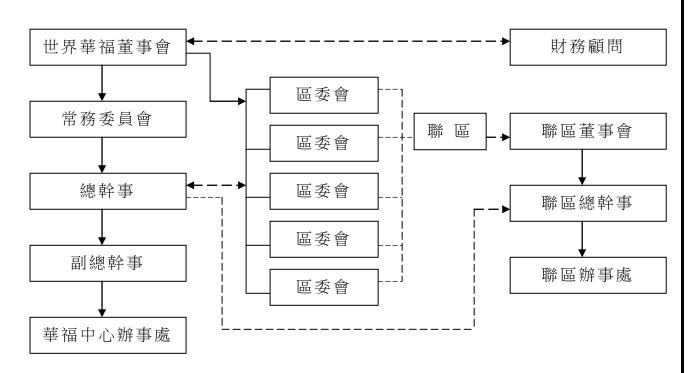
I. 使命和目標

世界華福中心¹(以下簡稱華福中心)於一九七六年成立,致力推動世界華人福音運動, 其使命為推動華人信徒及華人教會以至整體華人教會努力執行基督的大使命,以「華人 教會、天下一心、廣傳福音、直到主臨」為目標。

華福中心在實踐基督的大使命時,將專注下列事奉重點:

- (一) 唤醒更多華人教會及信徒對普世宣教應有的重視;
- (二) 提升從事福音工作者對普世宣教的認識、信念和效率;
- (三) 撮合致力普世宣教的信徒、團體和教會,促進彼此之間的合作;
- (四) 支援從事普世盲教事工者。

II. 行政架構



本架構內各崗位任期由「世界華人福音會議」(下稱「華福大會」) 結束開始至下屆華福大會結束為止,得連選連任(區委會可依照本原則執行鳌訂任期),唯中心總幹事只可連任一次。

 $^{^1}$ 「世界華人福音事工聯絡中心」於 2018 年 6 月獲香港政府公司註冊處接納以簡稱「世界華福中心」(英文: CCCOWE)註冊。

III. 世界華福董事會

董事會(全名:世界華福董事會)由各地華福區委會的董事組成,為華福運動的最高決策單位;因各董事分佈在世界各地,為此,董事會特別委任一群熱心參與華福運動的弟兄姊妹組成常務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督導華福中心執行工作,並代表董事會向華福中心辦事處所在地政府申請註冊成為不牟利機構。

(一)董事會成員及任期

- 1) 成員主要由各地華福區委會董事組成,每區有董事一名;
- 2) 常務委員會正副主席為當然董事;
- 3) 董事會可委任對華福運動有長期或有卓越貢獻之同工及卸任總幹事為榮譽董事(列席董事會),沒有任期限制;
- 4) 董事會設有主席一名,副主席三名,由董事會選出;
- 5) 董事會中有表決權之董事每國不能超過十名,由該國各董事自行決定投票董事人選。

(二)董事資格

- 1) 信仰合乎聖經、認同華福信約及宣言;
- 2) 熱心參與華福運動的教牧同工或信徒領袖;
- 3) 在當地華人教會中有影響力者。

(三)董事之產生

- 1) 由華福區委會選出,又或經當地教牧同工會、教會聯合會推薦,並主動通知 華福中心,經常務委員會及總幹事討論,交董事會接納;
- 2) 聯區董事會主席為當然董事。

(四)董事職責

- 1) 督導及輔助所屬區委會在當地推動華福運動;
- 2) 與華福中心密切聯繫,推動各種事工;
- 3) 出席董事會並報告所屬地區事工。若未能出席者,可書面委任所屬區委會成 員代表出席;
- 4) 積極關心華福中心財務狀況及向總幹事推薦合適人選擔任財務顧問;
- 5) 若董事遷離所屬區委會地區,則自動卸任,並需主動通知華福中心;
- 6) 共同參與聘任華福中心總幹事。
- 7) 榮譽董事以顧問形態關心華福運動。

(五)董事身份之終止

- 1) 若董事在信仰、道德、見證上有不合官時;或
- 2) 失去聯絡兩年半以上,則經常務委員會審查確認後提交董事會接納。

(六)董事會議

- 1) 董事會五年內至少開會兩次,其中一次在華福大會期內舉行;
- 2) 董事會至少需四分之一董事出席;
- 3) 議定華福中心工作政策、選出下屆總幹事人選,並決定下屆華福大會地點;
- 4) 若有任何要事,董事會主席可用書信徵詢各董事同意,或召開特別會議;
- 5) 邀請財務顧問列席。

IV. 常務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受董事會委任。

(一)職責

- 1) 在華福中心所在地向當地政府註冊為合法團體,負起註冊之法律責任;
- 2) 代表董事會管理華福中心之資產;
- 3) 代表董事會督導及支持華福中心總幹事所領導的事工;
- 4) 負起華福中心與當地教會界的聯絡。

(二)成員及任期

- 1) 人選由現任常務委員會提名,經出席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二通過後確認,成員 人數以不少於五位及不超過十五位為限;
- 2) 常務委員會除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外,另由常務委員互選產生副主席、書記及 司庫,職務任期一年,連選可以連任;
- 3) 常務委員會宜邀請認同華福運動,在其所屬之宗派、機構均為領導階層兼具 影響力者擔任委員;
- 4) 如遇委員辭職或有空缺,常務委員會可向董事會建議補缺人選,經董事會正副主席同意,交董事會接納並委任。

(三)會議

常務委員會最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協助華福中心制訂重要決策。 華福中心按法例履行下列各基本項目:

- 1) 註冊會員每季至少開會一次,每年應有一次會員大會;
- 2) 會員大會通知應於開會一週前寄出;
- 3) 會員大會後,需填報週年申報表,連同會計師報告書一份,寄公司註冊處;
- 4) 如需更改註冊會員資料,亦需向公司註冊處申報。

(四)終止常務委員委任:

- 1) 在信仰上、道德上、見證上有不合官時,經常委會確認;
- 2) 倘常務委員會委員連續五次未能出席常務委員會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出面了解,若實在無法履行,則請該委員以書面辭去職務。

V. 總幹事

(一) 總幹事之產生

- 1) 由常務委員會提名5人組成總幹事提名小組;
- 2) 由董事會、常務委員會及現任總幹事推薦適當人撰交總幹事提名小組;
- 3) 總幹事提名小組就推薦人選排序後交董事會主席或由主席授權現任總幹事按 排序依次聯絡激請;
- 4) 由總幹事提名小組就應允接受被提名的總幹事人選在中期董事會提出,以備 討論及決定;
- 5) 總幹事人選無法適時產生時,華福中心事工暫由常務委員會接管。

(二)總幹事職責

- 1) 由董事會聘任並直接向常務委員會及董事會負責,並為華福中心行政最高決策人;
- 2) 釐訂華福運動方向及統籌華福運動各項事工;
- 3) 主動與各地區華福區委會聯絡,推動並協助各區工作;
- 4) 傳遞與推動華福中心經費需要的負擔;
- 5) 擔任華福中心各主要期刊總編輯;
- 6) 負責籌辦五年一次華福大會,出任大會總幹事;
- 7) 代表華福中心參與國際性事工;
- 8) 提名副總幹事候選人,經常務委員會接納後由董事會認可。

VI. 區委會

(一) 區委會之產牛

- 1) 華福地區委員會(簡稱區委會)由該地區認同華福信約、宣言及華福運動 異象之教牧和信徒領袖組成;
- 擬成立區委會之地區籌備同工,經與總幹事治商後,提交常務委員會同意, 取得授權成立區委會,並由董事會正式接納。

(二)區委會之角色

- 1) 區委會為華福運動組織之成員;
- 2) 區委會與華福中心為共同推動華福運動之緊密夥伴;
- 3) 區委會之行政、人事、財務等,各自獨立。

(三)區委會之組織

 區委會須推舉代表一人,經與總幹事協商後,由常務委員會推薦,經董事 會接納為代表該地區之董事; 區委會由該地區之教牧和信徒領袖若干人組成,並得由委員中推選主席、 副主席、書記及司庫等同工。

(四)區委會之責任

- 1) 推廣華福異象,推展華福運動;
- 2) 協助傳遞華福中心及其他各區華福事工的資訊;
- 3) 推動並代轉對華福中心之奉獻;
- 4) 協助推動地區性之教會合一及聯合事工,以促進華福運動異象,合力推展 普世差傳;
- 5) 區董事須出席董事會,以共同推展華福運動。

(五)區委會之停止運作

- 1) 當區委會偏離華福信約、宣言及華福運動異象,經總幹事報請常務委員會 確認後,提交董事會通過暫時停止該區委會之華福成員資格;
- 2) 區委會未能履行職責、與華福中心失聯超過兩年,由總幹事報請常務委員 會同意提交董事會通過,暫時停止該區委會之華福成員資格;
- 3) 被暫時停止資格之區委會重新恢復功能時,則由總幹事報請常務委員會提 交董事會同意,恢復該區委會之成員資格。

VII. 聯區

(一) 聯區之產生

華福聯區為某國家或地區內各華福區委會自願聯結組合而成,聯區可按需要設置辦事處及聘用聯區總幹事或其他職員,服侍有關各區委會,及帶領該聯區華福事工。

(二) 各地聯區有其獨立行政,惟必須以華福運動為目標,並協助鼓勵有關各區共同推動華福異象。

(三) 聯區董事會

聯區可按需要組成聯區董事會,協助推動事工。聯區董事會主席為華福當然董事,並須出席世界華福董事會。

(四) 聯區之功能

- 1) 促進有關各區區委會間的互相合作;
- 2) 加強有關區委會對華福中心的支持、聯繫與配合;
- 3) 使華福運動在該區落實與推動;
- 4) 推動並收集對世界華福中心的奉獻。

VIII. 財務顧問

- 1) 董事會得聘任財務顧問若干名;
- 2) 財務顧問可由董事、區委會推薦,或由總幹事遴選,經總幹事瞭解徵詢後,提交常務委員會同意,由董事會聘任之;
- 3) 財務顧問須關心、支持及協助總幹事提升中心財務狀況;
- 4) 財務顧問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IX. 修章

本會章若有未盡之處,可由世界華福董事會主席、副主席、總幹事或五位董事聯署提案,經由董事會討論修改,出席者三分之二(含)以上修正通過。

X. 其他

本會章倘有其他語言譯本若有不一致情形,將以中文本為主。

本會章於 1998 年 11 月 26 日董事會會議正式通過。

本會章於 2008 年 6 月 13 日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本會章於 2011 年 9 月 14 日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本會章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本會章英文版於2016年8月26日董事會會議正式通過。

本會章於 2019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會議正式通過。